

附件2: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计分方法

一、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计算公式

1. 硕博研究生第一学年:

综合测评=学位课成绩*20%+3项代表作得分

2. 硕博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

综合测评依据3项代表性成果得分,同分情况下考虑其他支撑材料。

3项代表性成果指:在学术论文、荣誉称号、竞赛获奖、专著出版、参加国际会议、参加社会公益等材料中选择3项最主要的代表性成果提交,根据得分总和排序,各项类别中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得分不累计,取最高分计。同学年只算一次分,若有其他材料作为支撑材料提交,该部分不作为计分项,但在同分数的情况下可参考该部分情况而定,优先考虑科研成果、学生干部(指担任学校、学院主要研究生干部岗位如研究生会、学生委员会、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在评选当年参加志愿服务、义务献血者等。

二、综合测评项计分说明

(一) 学术论文

学院级别/ 检索类型	分数(作者名次/分数)		备注
	国际	国内	
A+类	1/500, 2/350, 3/245…… (录用同等加分)		根据作者名次排序,分数依次递减,在前一名分数的基础上乘0.7系数
A类	1/250, 2/175, 3/122.5…… (录用同等加分)	1/150, 2/105…… (录用同等加分)	
B+类		1/50	
B类	1/100(录用同等加分)	1/30	

C类	1/50 (录用同等加分)		
其他国际高水平论文	1/20 (录用同等加分)		
其他国内高水平论文		1/6 (不含扩展版、集刊、增刊)	

*注：①“第一作者”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第三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如在国际期刊发表论文，第一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②若国际期刊的第一通讯作者系参评学生，则论文的排名第一的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按“第二作者”计；排名第二的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三）按“第三作者”计。

③论文须注明作者单位为“同济大学”。

④若2名及以上的申请者同为单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则应由导师和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出第一作者，即每篇论文只能有1名第一作者参评。

⑤录用的期刊论文，如符合条件已计入本次评定的，则下一年度及以后不再纳入评定；

⑥关于期刊目录，请参考附件3-《经济与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其他国际及国内高水平论文期刊由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若学院、学校的期刊目录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目录为准。

(二) 学术会议

类别	分数（作者名次/分数）
参加认定的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汇报	20
参加一般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汇报	12
参加国内会议，并做口头汇报	5
认定的国际会议上论文获奖（成功参与奖除外）	1/6
一般国际会议上论文获奖（成功参与奖除外）	1/5
国内会议上论文获奖（成功参与奖除外）	1/2

*注：①“第一作者”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参加国际会议时，第一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若国际会议提交论文的第一通讯作者系参评学生，则论文的排名第一的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按“第二作者”计。

②“认定的国际会议”请参考附件5-《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重要学术会议列表-国际》，“一般国际会议”指未列入学院《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但列入研究生院发布的《同济大学各院系（学科）研究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国际会议（含列入其他学院目录中的国际会议）。“国际会议上论文获奖”仅指参加“认定的国际会议”和“一般国际会议”时的获奖。申请加分时，须提供外事办等部门的批件、导师签字的论文、邀请函、汇报照片作为附件。

③“国内会议”须为非商业类会议，且参会所投稿的论文须能被推荐至数据库检索的期刊（或论文集）发表。申请加分时，须提供导师签字的论文、邀请函（注明会议论文可被推荐至何类刊物或论文集发表）、汇报照片作为附件。“国内会议上论文获奖”仅指参加上述情形的国内会议时的获奖。

④同一会议汇报多篇论文或多篇论文获奖的，只计一次汇报得分和获奖得分。

（三）学术著作

类别	分数（作者名次/分数）
著	1/40
编著	1/20
主编	1/10

*注：①出版社范围包括：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②著作须为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第一作者”指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

（四）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类别	分数（作者名次/分数）
国家发明专利	1/8，以专利授权通知书为准
软件著作权	1/1，以著作权证书为准

*注：①国家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除本院教师、外单位人员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为“第一作者”。提交材料时须标明本院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的信息（工号或工作单位）。

②软件著作权须提交能够证明第一作者身份的证明材料。除本院教师、外单位人员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为“第一作者”。

③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专利权（著作权）人须为同济大学。

（五）创新创业竞赛与学术称号

创新创业竞赛与学术称号的计分总体规则如下：①各类竞赛最高获奖等级以当年实际颁奖情况为准（如某个竞赛设置特等奖，当年特等奖空缺时，则一等奖递补至最高等级）。②各类竞赛加分均不含“成功参与奖”“优秀奖”“创意奖”“媒体奖”等附加奖。③同一项目（作品）在不同竞赛类别、不同竞赛阶段（全国/国际决赛、上海市赛、校内赛）分别获奖，则仅可凭其中1个类别的1个阶段的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机构出具的获奖证明）申报加分。即使不同竞赛阶段处于不同评奖学年，同一项目（作品）一经申报加分，不能另外加分。④申请面向新生的奖

学金时，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举办的竞赛视同“上海市赛”。

1. 《同济大学顶级学生科技竞赛目录》（同济学〔2020〕11号）中所列的竞赛。

竞赛阶段 \ 获奖等级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①全国决赛、上海市选拔赛，获奖证书排序第1~2名、第3~4名、第5~6名、第7名及之后者，须分别乘以1、0.7、0.5和0.3的系数； ②校内赛不乘系数，只取获奖证书前5名。
全国决赛	150	100	60	45	
上海市赛 (或省级以上的地区赛)	50	40	20	10	
校内赛	10	6			

*注：《同济大学顶级学生科技竞赛目录》以当年修订的最新版为准。

2. 由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学术组织，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部门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重要的国家级学术组织、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影响力较大、含金量较高的创新创业竞赛。

竞赛阶段 \ 获奖等级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获奖证书排序第1~2名、第3~4名、第5~6名、第7名及之后者，须分别乘以1、0.7、0.5和0.3的系数。
全国（国际）决赛	25	20	15	10	
上海市赛 (或省级以上的地区赛)	15	12	10	8	

*注：①竞赛范围包括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维也纳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②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Outstanding Winner 奖为最高等级，Finalist 奖为第二等级，Meritorious Winner 奖为第三等级；Honorable Mention 奖为第四等级。

3. 未列入前2项中，但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部门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重要的国家级学术组织、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国际）级创新创业竞赛。

竞赛阶段 \ 获奖等级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获奖证书排序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第 7 名及之后者，须分别乘以 1、0.7、0.5 和 0.3 的系数。
全国决赛	10	7	5	3	
上海市赛 (或省级以上的地区赛)	6	4	2	1	

*注：竞赛范围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蓝桥杯”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 FPGA 创新设计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杰赛普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中国赛区选拔赛。

4. 上海市高水平科技创新竞赛。

竞赛名称	获奖	提名奖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20	15

竞赛名称	特/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序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第 7 名及之后者，须分别乘以 1、0.7、0.5 和 0.3 的系数。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 (上海)	12	9	6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发明创新奖				
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				

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包括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竞赛阶段 \ 获奖等级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获奖证书排序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须分别乘以 1、0.7、0.5 的系数
全国决赛	7	5	3	1	

*注：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一等奖兼数模之星 (及提名奖) 为最高等级，其余一等奖为第二等级，二等奖为第三等级，三等奖为第四等级。

6. 未列入前 5 项中，但由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重要的国家级学术组织、行业学会 (协会) 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国家 (国际) 级竞赛。

获奖等级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获奖证书排序第 1~2 名、
------	------	------	------	------	----------------

竞赛阶段	级	级	级	级	第3~4名、第5~6名须分别乘以1、0.7、0.5的系数
全国决赛	7	5	3	1	
上海市赛 (或省级以上的地区赛)	4	3	2	1	

*注：竞赛范围包括“Esri杯”中国大学生GIS软件开发竞赛、全国高等院校学生“斯维尔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大赛、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物流管理竞赛、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IMA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新道杯”全国大学生会计信息化技能大赛、“中华杯”全国日语演讲大赛。

7. 未列入前6项中，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创新创业竞赛。

(1) 由国务院组成部门（例如，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等）及其下属部门（例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证监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主办（管）或承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

(2) 由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各省（区、市）政府及其下属部门（例如，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少年科技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管）或承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

(3) 由各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其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办（管）或承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竞赛。

竞赛阶段	获奖等级	最高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获奖证书排序第1~2名、第3~4名、第5~6名须分别乘以1、0.7、0.5的系数
全国决赛		5级	4级	3级	1级	
上海市赛 (或省级以上的地区赛)		3级	2级	1级	0.5级	

*注：以获奖证书（或竞赛官方网站）载明的“主办（管）单位”“承办单位”为准。

8. 同济大学各部门（例如，同济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主办（管）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以及列入第2~8项的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获奖证书前3名加0.5分，第4~5名加0.3分，第6~7名加0.1

分，每个评奖年度每人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六) 奖励与荣誉称号

奖项类别	分数
国家级奖励与荣誉称号 (如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党员、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500
省部级奖励与荣誉称号 (如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上海市自然科学奖等)	200
校级奖励与荣誉称号 (如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及提名奖、同济青年五四奖章、同济大学优秀党员、同济大学先锋党员、同济大学学术先锋等)	50

*注：①集体奖项须为政府颁发的学术奖项（例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级奖励须位列获奖证书前7名，省部级奖励须位列获奖证书前5名；

②在一个评奖年度内，同时获得多个同类配套奖项（例如，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和同济青年五四奖章），仅取最高奖计算加分；

③校级奖励与荣誉称号仅考虑全校范围内竞争的综合性奖励和荣誉，不含“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七) 其他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高规格的奖赛、奖励、荣誉称号等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分数。

三、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评定计分方法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一篇论文被国际核心学术期刊接受，其中 A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不限作者顺序（附件 3-表 1）： 10 分；

2. 一篇期刊论文被经济、管理领域的国际高水平论文期刊接受，或进入国际 A 类及以上期刊 R&R (Revise & Resubmit) 程序，或发表一篇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论文（附件 3-表 2）： 6 分；

3. 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获奖人排名前五： 6 分；

4. 一篇国内高水平正刊论文（不含扩展板、集刊、增刊）： 4 分；

5. 一部学术专著，署名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本人第二、导师第一： 4 分。

具体要求及期刊目录，请参阅：附件 3-《经济与管理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标准及发表学术成果规定》的中文期刊部分以及附件 4-《经济与管理学院学术期刊目录（英文）（2019 版）》。若学院、学校的期刊目录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目录为准。

满足评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新生，参照本文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方法中的论文期刊部分进行评定（硕士阶段的学位课平均成绩除外）。

四、说明

上述所列计分项目中，如当学年经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致讨论认为不宜列入计分项中，则取消该项计分。